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5-122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5,85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5,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7号”文同意，公司58,5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雪榕转债”，债券代码“123056”，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

“雪榕转债”于2025年9月3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雪榕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雪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雪榕转债”自2025年10月10日起停止交易，2025年10月15日起停止转股，并于2025年10月23日在深交所摘牌。

因“雪榕转债”转股，截至2025年11月4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0,847,016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40,847,016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767.463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084.7016 万元。
第十九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3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50 万股，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直接退市。但公司退市后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条件的，公司可委托主办券商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事宜。公司股份总数为 59,767.463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3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50 万股，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直接退市。但公司退市后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条件的，公司可委托主办券商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事宜。公司股份总数为 64,084.7016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